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程序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同意

本程序於 109 年 06 月 12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本條文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供(銷)貨契約等。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4.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會計單位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

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交割人員

A. 執行交割任務。

B. 會計帳務處理。

C.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分層授權辦法」規定辦理（非以交易為目的；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長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上限之規範）。

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C.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一條規定。

2. 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核示。

C.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

以交易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每週評估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a.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b.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獨超過總負債金額。

c.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B.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

財務單位依據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總經理核准後專案進行，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如屬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或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六) 作業流程

1.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

2.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

3.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單位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為入帳憑證。

4.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

(七)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信譽卓著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4.交易損益：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失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1.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
- 2.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3.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高之產品(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持資金調度彈性)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需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
- 4.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
- 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6.定期評估方式
 - A.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兩週與市價評估一次。
 - B.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與市價評估一次。
 - C.評估報告應定期或不定期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監督與評估交易是否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程序，評估報告發生異常(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因應之道。
 - 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

當。

E.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款、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 公告格式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資訊公開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考績升遷管理規則、員工獎懲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